

(上接B062版)

前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事项合法有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12,754.7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47,181.73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5,229,108.91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1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3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2,856,000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2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研发投入和运营支出日益增加,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增加研发投入,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经综合考虑,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运营资金和未分配利润的需要。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和股东利益等多种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意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应收账款	4,888,034	1,528,021	22,200	6,413,855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19,900,816	1,424,235	636,465	21,688,586
合计	20,788,850	2,952,256	658,665	23,082,441

注:上表数据均指所有者权益中的项目,因计提减值准备,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7,397.38万元,导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7,417.17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27,417.1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截至2021年12月31日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应收账款(元)	107,911,111	107,911,111
资产减值准备(元)	107,911,111	107,911,111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①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
②账龄在1年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
③账龄在2年至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0%;
④账龄在3年至4年(含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
⑤账龄在4年以上(含4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40%;
3.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其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当以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后期间又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时,在原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内予以转回。

资产名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开发支出(元)	21,497,250	21,497,250
资产减值准备(元)	21,497,250	21,497,250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开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开发支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开发支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当以前计提坏账准备的开发支出,以后期间又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较大时,在原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内予以转回。

资产名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应收账款(元)	107,911,111	107,911,111
开发支出(元)	21,497,250	21,497,250
资产减值准备(元)	129,408,361	129,408,361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应计提数	实际计提数
应收账款(元)	107,911,111	107,911,111
开发支出(元)	21,497,250	21,497,250
资产减值准备(元)	129,408,361	129,408,36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该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的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改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薪酬方案,旨在更好地激励和约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
1. 薪酬对象
薪酬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薪酬结构
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奖金、福利保险等组成。
3. 薪酬发放
薪酬发放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的实施与监督
1.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负责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2. 薪酬调整
薪酬方案将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四、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薪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2年度。
五、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薪酬方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现将该公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目的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数量为人民币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四、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不低于人民币8.00元/股。
五、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存在以下风险:回购资金支出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回购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回购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股价波动。
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票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公告》,现将该公告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概述
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明确了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范围、程序、审批权限、风险控制等。
二、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2,228.97	27,000.00	7,950.44
2	新发行专项债	15,000.00	14,728.91	4,338.02
3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7,245.28	17,245.28
合计	95,228.97	58,974.19	29,533.74	

2.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闲置资金用途,投资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有保本保障、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决策程序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本次现金管理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四)投资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投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实施方式
由公司董事审议通过现金管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对公开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控制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
(二)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本次现金管理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九、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二、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十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二、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二、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四、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十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十、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十、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延迟公告日期的,自提前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交易日;
(3)自拟本次回购股票公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日;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不低于人民币8.00元/股。
六、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数量为人民币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七、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四、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七、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八、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事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的行为,加强风险控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规范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